**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

**操作说明**

一、提取额度

缴存人及配偶累计提取额不超过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首付款金额。

二、提取应提供的材料

1.缴存人签署的购房认购书、购房协议等；

2.购房定金票据；

3.《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见附件一）；

4.《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委托书》(见附件二)；

5.缴存人身份证、结婚证；

6.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三、办理流程

1.缴存人支付认购定金后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认购书或购房协议。

2.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3.缴存人携带相关材料至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业务服务窗口，签订《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委托书》。

4.符合提取条件的，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缴存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相应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对现售商品住房已取得房屋初始登记证且对应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已撤销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缴存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的一般账户。

5.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缴存人提取的住房公积金转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或企业提供的一般账户后的1个月内，将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支付房款凭证等相关材料，提交至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业务服务窗口，完善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手续。缴存人有责任提醒和督促房地产开发企业履行《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中所有条款事项。

6.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业务服务窗口负责该项业务办理的统计，并在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中补充完善材料影像；业务审核部门（人员）负责未补交材料的催收及材料真实性的核验。

四、注意事项

1.缴存人需本人现场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业务，不得委托他人办理。

2. 缴存人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利用虚假业务和资料套取住房公积金的，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履行《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相关承诺，经多次催促仍未补交材料或未按要求退款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视情节轻重，对该房地产开发企业作出中止合作或其他方式的处理。

附件一：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附件二：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委托书

附件一：

**房地产开发企业承诺书**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我公司支持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 ）及其配偶 （身份证号码： ）购买（房屋坐落）

 办理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业务，特申请将其住房公积金转入以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监管账户户名：

监管账户开户银行：

监管账户账号：

或因现售商品住房取得房屋初始登记证，对应的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已撤销，特申请将其住房公积金转入以下我公司一般账户。

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公司承诺：**

**（1）购房人及其配偶申请转入我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仅作为购房首付款，我公司无权支付给购房人及其配偶。**

**（2）我公司承诺在住房公积金转入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或我公司一般账户后1个月内完成所购商品房的备案手续，并将已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支付房款凭证等相关材料，提交至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业务服务窗口。**

**（3）若购房人与我公司解除认购协议或《商品房买卖合同》，我公司承诺在解除协议（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收到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还至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指定的住房公积金专户。**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自愿返还相应金额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提取住房公积金直接支付购房首付款**

**委托书**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本人 （身份证号码： ），

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 元（大写） ¥ ，并委托贵中心转入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账户作为购买位于 （房屋坐落） 住房的首付款。

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本人承诺上述购房行为真实，如发生退房或存在虚假购房等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本人同意将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全额退回至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委托人：

年 月 日